

项目编号：PSXZC2021-062-2号

皮山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一标段)-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人：皮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买买提明·阿布力米提

电话：18509032200

地址：皮山县新城区

招标代理：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国东

联系电话：0903-2565067

地址：和田市315国道218号

日期：2021年11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皮山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标段）-二次

采购单位：皮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买买提明·阿布力米提

电 话：18509032200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国东

电 话：0903-2565067

详细地址：和田市315国道218号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货物要求、规格及需求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皮山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皮山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2月0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SXZC2021-062-2号

项目名称：皮山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一标段：1300.00万元（超过此预算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内容：

一标段：采购移动式DR13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

资金来源：政府债券资金；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投标企业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须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全册（2021年新成立公司不提供）；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存在下述情形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1）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2）近三年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6、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投标保证金：一标段：260000.00元整（大写：贰拾陆万元整）。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24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0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21年12月08日11点0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08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皮山县政府投资交易中心四楼（新城区东经二路南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 5、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皮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联系人：买买提明·阿布力米提

联系方式：185090322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 315 国道 218 号项目

联系人：张国东

联系方式：0903-256506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

名 称：皮山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903-6422597

特别提醒：

- 1、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或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并将相关内容电子版文件发送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891327509@qq.com。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 3、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公章）交至或邮寄（EMS）皮山县政府投资交易中心财务室办理。（邮寄收件人：皮山县政府投资交易中心，联系电话：13239801355，邮寄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皮山县政府投资交易中心）（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编号	PSXZC2021-062-2 号
2	项目名称	皮山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标段）-二次
3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皮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 系 人：买买提明·阿布力米提 联系电话：18509032200 代理机构：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国东 联系电话：0903-2565067 邮箱：891327509@qq.com
4	采购内容、供货地点及合同履约期限	(1) 采购内容：采购移动式 DR13 台（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供货地点：皮山县（具体以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为准） (3)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质保期	两年
6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300.00 万元（超过此预算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注：从采购、运输、卸货至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等的人民币报价。综合单价包括了货物采购、运输、安装、现场检验试验，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成品保护、投标人的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原材料涨价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现场现有预留、预埋需要增加工作内容的，本次报价必须考虑。
7	资金来源	政府债券资金
8	资金是否到位	资金已落实

9	<p>投标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3、投标企业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须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全册(2021 年新成立公司不提供)；</p> <p>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存在下述情形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1）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2）近三年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p> <p>6、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10	<p>评标委员的组建及评标委员会构成</p>	<p>评标委员的组建及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或 7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p>
11	<p>信用情况</p>	<p>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未提供以上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p>(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本单位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p> <p>2、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12	标前准备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13	投标有效期	60 天
14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5	中标结果公告	对中标结果在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6	是否接受联	不接受

	合体投标	
17	投标文件发 放	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18	开标地点及 投标文件递 交	开标地点：皮山县政府投资交易中心四楼（新城东经二路南端）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于2021年12月08日11时0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9	招标文件 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0	招标代理 服务费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21	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及要求供货，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22	付款方式	具体内容签订合同时约定
2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汇款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60000.00元整（贰拾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皮山县政府投资交易中心 帐 号：8780 1001 2010 1010 11990 开户银行：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行 号：402896400017

		<p>注：（1）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p> <p>（2）投标保证金需在 2021 年 12 月 07 日 19:30 前到账，超过时间到账则不予认可；</p> <p>（3）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或项目编号。</p>
24	<p>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p>	<p>(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市场平均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5	<p>政府采购政策支持</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p>

26	须知	<p>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891327509@qq.com邮箱，同时递交纸质版原件。</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903-2565067</p>
	备注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p>3、投标人中标后五日内需向代理机构提供四份纸质版标书，一份电子版标书（PDF格式，并与纸质版标书内容一致）。</p> <p>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提示：（1）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于本次投标中货物、运输和相关服务。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投标企业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须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全册(2021 年新成立公司不提供)；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存在下述情形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1）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2）近三年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6、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2.2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3、定义

3.1 “招标人”为皮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3.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项目任务竞争的法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定合同后即为卖方。

3.3 “招标机构”为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须知；

5.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4 材料要求、规格及参数；

5.1.5 合同条款；

5.1.6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招标机构将拒绝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7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传真、电报通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通知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私下就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的问题进行磋商。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以前，招标人都可能以《招标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2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招标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补充》中写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编写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对招标的货物全部投标。

9、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 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1、投标文件的组成和顺序：投标文件由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合装成一本标书。开标一览表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1 经济报价部分：

11.1.1 投标书；

11.1.2 开标一览表；

11.1.3 报价明细表；

11.2 商务部分：

11.2.1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11.2.2 投标单位简介；

11.2.3 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格式见附件）；

11.2.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11.2.5 提供（1）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近三年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截图，需加盖企业公章。

11.2.6 近三年（2018 年至今）业绩表及相关证明（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11.2.7 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1.2.8 质量保证书（格式见附件）；

11.2.9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1.2.10 售后服务要求

11.2.11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全册（2021 年新成立公司不提供）；

11.2.1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1.2.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有请如实填写）

11.3 技术部分：

11.3.1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格式见附件）；

11.3.2 交货期说明表；

11.3.3 对本次投标的详细说明或实施方案；

11.3.4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质量保障（证）措施及技术支持等；

11.3.5 有效的检测报告

11.3.6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格式见附件）

注：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的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

12.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所投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检测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及相关监督部门协商同意，投标人

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根据经营许可内容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或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2.4 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2.5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主要条款另有规定。

13、投标人应逐条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中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规定）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基本账户对公转账方式提交。本次招标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6.5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6.6.2 中标人未能做到：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16.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标记

17.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并解密投标文件，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该通知须有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招标方的确认。

1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消的内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消投标文件，否则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 标

20. 开标

20.1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开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响应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接受二次提交证明文件资料**）。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或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符合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中的清单及技术参数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招标人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价。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评价。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按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在评标中，不得改变已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六、评标、定标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21.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以上的单数,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1.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1.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1.1.3.2 可以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1.3.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评标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1.1.3.4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1.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1.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1.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1.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1.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1.2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1.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1.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21.7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三）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2、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2.1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2.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2.3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4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

疑。

23.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3.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4、定标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工作。

24.2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标按评审后，**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低价作为中标候选人。**

24.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中标的标准

25.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25.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25.3 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25.4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无重大偏离；

25.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

25.6 其他；

25.7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或对招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在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26、中标通知

26.1 中标公示期：一个工作日；

26.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

标通知书。

26.3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27.1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28、付款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

七、签订合同

29、签订合同

2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及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9.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3 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29.4 合同的制订由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29.5 合同一式两份，需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标人、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30、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30.1.1 专用合同；

30.1.2 合同条款；

30.1.3 中标通知书；

30.1.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0.1.5 招标文件；

30.1.6 评标答疑记录。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

文件规定的工期供货、安装和调试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31.2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返乙方。

八、特别提示

31、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32、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3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九、其他事项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2 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 评审因素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3.2 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资格审查标准

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通过	不通过
详细 评审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是否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企业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	（1）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2）近三年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5	是否符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6	是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全册（2021 年新成立公司不提供）；			
7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p>注：1、评委在认真理解招标文件和有关情况后，按上述内容对投标书做出评审。</p> <p>2、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1）通过用“√”表示；（2）不通过用“×”表示，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通过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评委通过上述评审后，再对投标文件进行总体评价，总体评价意见分两种：（1）通过用“√”表示；（2）不通过用“×”表示，评委对投标文件总体评价不通过时，必须要写明原因。</p>				

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拒绝进行下一阶段评审！请供应商特别注意！

符合性评审标准

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详细 评审	1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供货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				
	4	投标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预算价；				
	7	投标报价是否为唯一报价,有多个报价时是否明确有效力的报价；				
	8	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满足采购内容及要求（产品质量、技术要求、技术参数等）；				
	9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10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1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文件是否清晰、具有较强辨识度				
结论：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						

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拒绝进行下一阶段评审！请供应商特别注意！

第三章 货物要求、规格及需求表

设备购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移动式 DR	台	13	
合计			13	

移动 DR	
基本参数要求	备注
一、设备用途：	
1、通过电动助力移动，用于床旁全身各部位 X 线摄影；	
2、可以配合摄影床旁、胸片架进行全胸、全腹、四肢、脊柱等各部位数字化 X 线摄影要求定位方便快捷、灵活准确；	
3、满足儿科育婴箱、急诊、体检、ICU、骨科、手术室等各科室数字化 X 线摄影需求。	
二、主要技术参数	
1、高频高压发生器	
1.1 高压发生方式：高频逆变式；	
★1.2 最大输出功率：≥40KW；	（提供注册证技术要求文件证明）
1.3 最大管电流：≥400mA；	
★1.4 最大输出电压：≥150KV；	（提供注册证技术要求文件证明）
1.5 最小电流时间积：≤1mAs；	
1.6 最大电流时间积≥630mAs；	
1.7 具有解剖程序（APR）；	
1.8 具有遥控曝光控制；	
1.9 具有两档式曝光手闸。	
2、X 射线管	

★2.1 阳极热容量： $\geq 300\text{KHU}$ ；	（提供证明文件）
2.2 球管管组件热容量： $\geq 1250\text{KHU}$ ；	
2.3 球管焦点： $0.6\text{mm}/1.2\text{mm}$ 。	
3、探测器	
3.1 无线数字平板探测器；	
3.2 探测器尺寸： $\geq 35*43\text{cm}$ ；	
3.3 探测器材料：非晶硅（a-Si）+碘化铯（CSI）；	
3.4 像素矩阵： $\geq 2500*3000$ ；	
3.5 像素尺寸： $\leq 140\ \mu\text{m}$ ；	
★3.6 空间分辨率： $\geq 3.71\text{lp}/\text{mm}$ ；	（提供注册证技术要求文件证明）
4、球管支撑臂结构	
★4.1 采用立柱式臂，非折叠臂式结构。	
4.2 球管中心距离立柱边沿伸缩运动范围： $\geq 500\text{mm}$ ；	
4.3 球管中心沿立柱升降： $\geq 1200\text{mm}$ ；	
★4.4 立柱旋转角度范围： $\geq \pm 315^\circ$ ；	（提供注册证技术要求文件证明）
4.5 限束器旋转角度范围： $\geq \pm 90^\circ$ ；	
★4.6 机身宽度： $\leq 580\text{mm}$ ，具有良好通过性；	（提供证明文件）
★4.7 防碰撞具有：束光器人体碰撞防护、具有移动物体碰撞制动功能、超声运动防碰撞提示；	（提供证明文件）

4.8 具有电量管理系统：低电快充、功耗智能管理、高压休眠、充电供电切换模式；	
4.9 延时曝光功能；	
★4.10 为减少操作医师 X 线辐射，要求能实现隔室无线曝光；	（提供证明文件）
★4.11 配置 10 寸平板电脑远程可视化观察系统与对讲系统。	（提供证明文件）
5、软件功能	
5.1 病人管理：手工登记，WORKLIST 自动查询；	
5.2 图像采集：自动调窗，自动裁剪，自动发送；	
5.3 图像处理：图像校正，图像翻转；	
5.4 图像观察：窗宽窗位调整，图像翻转，图像旋转，图像缩放、还原；	
5.5 病历报告：病人信息自动加载；	
5.6 胶片打印：支持 DICOM3.0 标准激光相机打印；	
5.7 DICOM 传输：可发送图像到任何遵循 DICOM3.0 标准的 PACS 及工作站；	
5.8 软件与整机为同一品牌，具有软件著作权；	
5.9 显示器触屏 \geq 19 寸。	
6 可实现图像实时无线传输。	
7 高压发生器、软件和机械系统为同一品牌原厂研发制造。	
8 储能电池容量 \geq 336V, 12Ah。	
★9 为减少医师与患者接触，并减少摆位时间、提高工作效率，要求具备激光测距功能, SID 可实时显示。	
10、其他要求：	
10.1、软件必须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	《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10.2、整机保修三年；开通 7*24 小时，800 或 400 全国免费客服电话，保证开机率 95%以上，生产厂家接到售后服务要求，2 小时内能实质性响应，48 小时内可以到达现场。	整机保修三年
★10.3、为保证售后服务质量，设有售后服务中心。	（提供证明文件）；

注：1、上述所有设备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招标文件中所需满足的技术参数需在“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1、技术参数偏离表”中逐条对应填写，并标明页码。

2、请仔细阅读采购设备参数及内容，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如若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文件模糊不清、无法辨认，将会导致否决投标，请各投标人特别注意。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

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

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经济报价部分

1、投 标 书

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运输和相关服务。总价格¥：人民币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60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供货期限	备注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注：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以上报价含一切费用，是指货物经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的价格。

4、各投标企业每个分项不得超过每个分项的招标控制价，超过本项目分项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5、各投标企业总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1、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2、投标单位简介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投标人单位相关资质证件及拟派本项目人员相关证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近6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法定代表人近6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或委托代理人的近6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等等】

3、营业执照函

招标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本人_____ 姓名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全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公司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包段、招标编号 _____)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信用查询结果

提供（1）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近三年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截图，需加盖企业公章。

7、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				

注：上述表格中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若因投标人填写负偏离而导致废标，其责任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质量保证书

要求：

- 1、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和用户使用的事故；
- 2、保证产品各项指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发生质量问题等。

投标单位：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售后服务要求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流程，确保成果达到要求。对于项目终验，将有由业主方聘请有关机构的专家按照规范标准（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过程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提供全免费维护至少两年以上。

(3)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材料等需经验收，如发现有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立即以同样型号的设备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

(4)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和完好外，还应结合系统的实际运行情况，免费为使用人提供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以保证售后系统的良好运行状态。

(5)在质量保证期内，因配件发生故障 24 小时内（从报修时间开始计算）不能修复，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同种规格配件进行更换，如不能提供同种规格型号的配件，用其他型号配件代替时，需经使用方同意，且不补差价。

(6)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中标人应保证使用人能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7)中标人应能提供主要配件、易损件的供应价格，并在使用人需要购置时以折扣价供应。

(8)服务时间承诺：使用人要求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设备供应商必需在 30 分钟内给予响应，3 小时内到位。须明确现场响应的的时间，在承诺响应时间内不能到达或完成服务的惩罚措施。

11、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全册(2021 年新成立公司不提供)；

12、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有请如实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1、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页码范围 (Pxx 页)	说明
1						
2						
3						
...						

注：1、与招标文件产品中的参数需逐条对应填写。

2、上述表格中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若因投标人填写负偏离而导致废标，其责任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3、招标文件中所需满足的技术参数在上述表格中逐条对应填写，并标明页码。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2021 年 月 日

2、交货期说明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3、对本次投标的详细说明(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4、投标货物和服务的质量保障（证）措施及技术支持等；（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5、所有设备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6、关于对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致：____（项目、包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____（项目、包段名称）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____（项目、包段名称）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若提供的全部资料中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有效的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项

- 1、投标人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 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